

# 致估价委托人函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在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房地产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各种因素，并运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规定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与测算，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望梅南路路 77 号金色领域 1#楼 3 单元 606 号房住宅用途房地产，产权证号：含山县房地权证环峰字第 15001818 号，权利人：[REDACTED]，山、[REDACTED]，建筑面积：109.05 m<sup>2</sup>，所在层/总楼层：6/11 层，混合结构，建设年代：2014 年，用途：住宅；土地权利类型/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分摊土地面积：14.4 m<sup>2</sup>；已设立抵押他项权，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不动产证明号：含山县房地产他证环峰字第 20151313 号；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2019 年 6 月 12 日。

价值类型：采用公开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是满足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取整)：玖拾万零壹仟伍佰元（¥：90.15 万元），单价为 8267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①本次估价前提是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于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②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家电家具等动产。③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壹年。④本报告仅限于委托人处置涉案资产使用，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⑤具体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